附件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关于公开遴选破产案件资金开户银行

评审标准和评分指引

一、评审原则

本指引适用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对外公开遴选破产案件资金开户合作银行评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委员会对报名银行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审结果评选出中选开户银行。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评审委员会由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破产审判的院领导，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行装处财务科的负责人，基层人民法院代表，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 7人且为单数。

2.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及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指定人员组成，负责组织本次遴选工作；

3.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督察室监督评审过程。

三、评审程序

1.报名银行于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递交密封的报名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2.报名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保管，评审委员会委员对报名材料进行审阅，并对其中各项评审指标进行分项审查、打分；

3.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评审委员会的打分情况，并最终确定综合得分前三名的银行为入围银行；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

四、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从报名银行综合实力（35分）、提供服务便利度（35分）、破产及审判事业支持度（30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来评选。各要素具体评审标准说明如下：

（一）综合实力（35分）

1.经营状况（25分）

（1）资本充足率（5分）

根据报名银行总行上一年度末资本充足率数据为评分依据。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3分；其余2分，按照资本充足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2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2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1. 不良贷款率（5分）

根据报名银行总行上一年度末不良贷款率数据为评分依据。不良贷款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3分；其余2分，按照不良贷款率进行递增排名，第一名得2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2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1. 拨备覆盖率（5分）

根据报名银行总行上一年度末拨备覆盖率数据为评分依据。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3分；其余2分，按照拨备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2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2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1. 流动性覆盖率（5分）

根据报名银行总行上一年度末流动性覆盖率数据为评分依据。流动性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3分；其余2分，按照流动性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2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2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1. 流动性比例（5分）

根据报名银行总行上一年度末流动性比例数据为评分依据。流动性比例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3分；其余2分，按照流动性比例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2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2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2.分支机构数量（10分）

在福州市辖十二个县（市）区范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数量（含一、二级支行、具备开立账户权限的储蓄所等），提供分支机构数量最多的得10分，依次递减1分；数量相同的，按同档得分。

（二）提供服务便利度（35分）

1.账户开立及注销便捷性（5分）

提供快捷方便的账户开立及注销方案，可以提供上门服务、负责人本人免到场、简化流程、简化材料要求等，根据便捷程度在0-5分之间进行评分。

2.账户查扣冻及解封便利度（5分）

法院审执部门在办理案件相关账户查扣冻及解封方面的便利度，以及管理人办理破产相关账户止付、资金划转、账户信息查询、非正常户激活等业务的便利度，根据便捷程度在0-5分之间进行评分。

3.存款利率优势（5分）

银行各期限单位存款利率，达到福建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对该行要求的最高值则得满分5分，其余根据利率水平在0-4分之间进行评分，不符合福建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则不得分。

4.支付结算（3分）

根据报名银行提供的支付工具、支付系统、支付服务组织能按规定及时、准确的办理资金支付业务，业务流程简洁、规范，能按照加急业务办理程序办理特别紧急支出事项等情况，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5.对账（3分）

根据报名银行提供的自动对账功能系统情况，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6.分账核算（3分）

根据报名银行提供的分账核算服务、账户管理规范情况，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7.信息系统建设（3分）

根据报名银行提供的网络连接可靠、系统服务运行高效稳定、业务响应及时、对系统故障能及时处理、能及时发现及改进系统潜在隐患、确保账户及资金安全等情况，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8.内部控制水平（3分）

根据报名银行提供的内部控制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人员配置合理、内部制度健全、能掌握和运用相关政策制度等情况，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9.创新特色服务（5分）

根据报名银行提供符合具体业务需要的创新或特色服务的，每项1分，最高5分。

（三）破产及审判事业支持程度（30分）

1.破产融资支持度（10分）

根据报名银行及其关联资产管理公司在法院主持下对破产（含清算、和解、重整）企业提供信贷融资支持度进行评分，以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为破产企业提供融资案例为准，每增加一个融资案例得2分，其中，有对房地产破产企业提供共益债（或企业白名单开发贷）支持的，除增加一个案例分外，如有为该房地产企业提供配套按揭贷款额度支持的，再增加1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2.破产事业发展支持度（10分）

根据报名银行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在福建省范围内破产业务信息化建设创新合作实际案例进行评分，以加盖双方公章的协议为准，每提供一份地级市以上中级法院的破产业务相关信息化系统创新建设相关合作协议（需加盖双方公章，2021年1月1日后签署）及支付项目发票复印件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3.对福州法院审判、执行和其他工作的支持度（10分）

根据报名银行近5年（2019年1月1日起）在福州市范围内为法院审判、执行和其他保障工作提供服务的实际案例进行评分，以加盖双方公章的协议为准，每提供一份相关合作协议（需加盖双方公章，2019年1月1日后签署）及支付项目发票复印件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符合标准不得分。